



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

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337)

股東建議董事人選的程序

- 倘股東欲提名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，則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(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、2、14及15室)提交書面通知(「該通知」)，註明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收。
- 該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姓名及股權，擬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的全名，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7.50(2)條規定的參選人士履歷資料，並經相關股東(擬提名參選人士除外)簽署。該通知亦須隨附由獲提名參選之人士所簽署願意參選董事的同意書。
- 該通知須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，確認該要求為妥當及符合規定後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(「提名委員會」)與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將考慮於股東大會議程加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。